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1〕169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云财农〔2021〕188 号），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31 元下达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件）。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

财农〔2021〕140号）等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2021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

三、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下达表
2.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2021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县 （区）	合计	驻村第一 书记因素	乡村振兴示范 区省级补助因 素	美丽村庄 奖补因素	其它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任务因 素
	总计	36621	9195	20000	6460	966
一	昆明市合计	931	421		510	0
1	昆明市本级	1	1			
2	盘龙区	2	2			
3	西山区	110			110	
4	呈贡区	1	1			
5	安宁市	80			80	
6	富民县	2	2			
7	晋宁区	88	8		80	
8	宜良县	6	6			
9	石林县	89	9		80	
10	嵩明县	6	6			
11	禄劝县	196	116		80	
12	东川区	214	134		80	
13	寻甸县	136	136			

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的50%以上；2.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1-2门实用技能；3. 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70%以上；3.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8%；4.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5.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80%以上；6.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0%进行公告公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100%
		数量指标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1
		数量指标	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例	≥50%
		数量指标	资金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比例	≥70%
		时效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	≥80

